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16120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原處分機關於酒查緝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7 日在本市士林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斜對面養雞場旁簡易屋舍，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私自產製米酒成品 40 公升、米酒半成品 1 萬 2,000 公升、紅麴酒 60 公升、藥酒 300 公升，原處分機關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45 條第

1 項前段、第 57 條及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

財菸字第 1063016120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8 萬 9,880 元，並沒入上開私酒及蒸餾器具 2 組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2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6 年 3 月 10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6371401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

補正。該函於 106 年 3 月 1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另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認定之米酒

半成品數量有誤，乃以 106 年 3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041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
副

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6 年 2 月 6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161201 號裁處書，另以
1

06 年 3 月 23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630041902 號裁處書重為處分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